

#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用地规划条件

日期: 2020.9.30

金规地设(工2020030号)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, 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建设项目名称		公开挂牌		座落位置		同泰大道东侧、金石路南侧			
建设单位名称		公开挂牌		地块编号		JG工202028			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		
1	用地性质			5	道 路				
2	用地范围	四 至		6	管 线				
2		用地面积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	8	公共设施				
		建筑密度	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	10	其他要求				
		建筑限高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	
	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				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书			
		其 他				一份(含经济技术指标)			
备 注	1.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, 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. 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 3. 方案报批时须附与有关单位的用地协议。					平立剖面图		1:200 或 1: 100, 提供主要规划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	
						总平面图		1:500(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)	
						效果图		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, 主要规划建筑彩色透视效果图	
						管线综合图		1: 500	
				竖向规划图		厂区地块范围内地块竖向规划设计图			
				其 他	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,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		